

试论邓小平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

孙居涛

邓小平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科学地总结了中国的实践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创造性地提出了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先富,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致富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

一、共同富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分配理论

1.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证

“致富论”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这个前提。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他把共同富裕看作是区别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实行按资分配,资本的积累是靠剥削工人实现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少数人剥削大多数人,产生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少数百万富翁花天酒地,广大劳动人民饥寒交迫。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这种劳者不富,富者不劳的制度的否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相反,它以公有制为基础,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邓小平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这里邓小平把公有制为主体与共同富裕并列作为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因为只有公有制为主体,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只有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排除资产者在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凭借生产资料占有,剥削劳动者成果的特权,才能从根本上否定少数人凭借公有的生产资料剥削他人或谋取私利的权利,从而避免两极分化。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并不排斥现阶段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鼓励其发展。但是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既要反对脱离生产力状况,以坚持公有制为名,追求“一大二公”,排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错误倾向,又要反对把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对立起来,明里暗里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搞私有化。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之一。共同富裕主要是通过按劳分配来实现的,由于按劳分配要求将劳动者的劳动所得与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直接联系起来,促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从而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激发劳动者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提高自己的劳动熟练程度,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实行按劳分配能够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分配方式本身不过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必然存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这样的分配结构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2.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不发展生产力,就不会有合格的社会主义。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为进入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因为生产是分配的物质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分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决定性力量,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可分配的产品增多,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才能提高,才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凡是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制度,才是优越的,社会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越高,优越性就越大。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主要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快于资本主义,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我国经过50年的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了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心。

3. 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共同富裕既不是均富,也不是同步富裕,而只能是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实质是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这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精髓之所在。邓小平指出:“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个义务。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

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现在看来这个路子是对的。”这里邓小平突出了两点，一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一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是部分先富。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我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众多，城乡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物质财富尚未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我们的分配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所以共同富裕是不可能同步富裕的。在时间上，有快有慢，有先有后，是个渐进的过程；在空间上，不同地区的富裕程度是不一样的。

当前，在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基础上，一些人和地区先富起来，有人认为这是两极分化。因此，这里有必要弄清楚什么是两极分化。所谓两极分化，是指少数人占有生产资料成为企业主，大多数人占有生产资料，成为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两极分化的经济基础是私有制，其表现是资本和劳动的对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的积累。”⁴⁰可见先富与后富和两极分化是有本质区别的。首先，两者产生的根源不同。先富和后富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状况不同，劳动贡献不同，劳动者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基础上产生的富裕程度和时间的差别；而两极分化是少数人凭借占有生产资料而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多数人则处于贫困状态。其次，两者的目标不同。先富和后富，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目标是共同富裕，两者之间互相促进，辩证统一，先富带后富，后富赶先富，波浪式地前进，一浪高一浪，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两极分化是少数人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劳而获，是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对抗矛盾，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就必然存在两极分化。

邓小平共同富裕的思想，既坚持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又克服了平均主义的弊端，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二、共同富裕的理论特点

1. 继承和发展的统一

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马克思称之为“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⁴¹，恩格斯则称作“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运用。”⁴²邓小平则简明扼要地概括为共同富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邓小平把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本质相联系，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他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区别以往任何社会的最能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本质的东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虽然生产力不断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在其发展的几百年中所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以往人类社会所达到的生产力总和的好多倍，但却不存在共同富裕，而是存在剥削和两极分化。可见，共同富裕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离开了社会主义，中国就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

分配方式的选择必须有利于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选择资源配置方式不应当以某种固定不变的

模式，而应当服从服务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样，我们在选择分配方式时，也不能仅仅局限于一种模式，而应服从服务于共同富裕的目标。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不仅没有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且排斥了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压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于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们选择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模式，它有利于勤劳致富，有利于共同富裕。

2.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共同富裕的思想有其精深的理论基础，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多处系统地论述了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社会主义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的“中心课题”，是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从这些论述中，反映了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认识。长期以来，我们在分配上没有全面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要么把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当成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来批；要么主观动机上想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由于方法不对头，结果事与愿违。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共同富裕的理论，并科学地揭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和实现途径。

共同富裕是建立在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相统一的基础之上的。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之所以能够统一，因为两者实行的原则都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按劳分配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市场经济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尺度调节资源的配置，二者是统一的。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都承认差别，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或者说是差别经济，市场竞争的动力是利益差别，参与市场竞争主体的竞争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同时，市场经济必定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多种分配方式。只要是市场经济，就必然存在竞争，竞争就意味着存在利益的差别。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按劳分配的内涵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劳动者之间由于劳动数量和质量差别，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劳动者因提供的劳动不同而形成收入的差别。越是正确执行按劳分配，这种差别就越明显，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必定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共同富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实，说明如何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去建设社会主义，说明在中国现实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如何领导人民实现共同富裕，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理论和具体方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原收入分配体制主要表现为平均主义的弊端，邓小平指出：“打破‘大锅饭’的政策不会变。工业有工业的特点，农业有农业的特点，具体经验不能搬用，但基本原则是搞责任制，这点是肯定的。”⁴³“农村 城市都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勤劳致富是正当的。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大家都拥护的新办法，新办法比老办法好。”⁴⁴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城市实行职工收入同企业经营好坏挂钩，拉开了收入档次，在先富起来的人的示范激励作用下，带动了其他人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3. 目的和手段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目的和手段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目

的决定手段,手段从属于目的;手段是决定目的能否实现的条件,目的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而且取决于是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手段。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往往目的和手段不能统一,结果目的实现不了。如“大跃进”,目的是想尽快地把经济搞上去,但违背了经济规律,手段不对,结果经济不但没有发展,反而遭到破坏。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我们党也曾经提出过,但方法和手段不对,结果是平均主义和“大锅饭”,不但没有富,反而贫穷。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完全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部分先富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部分先富要受共同富裕的制约和指导,而共同富裕又以部分先富为条件、途径和前提。部分先富是一种示范的力量,牵引的力量,先富带后富,后富赶先富,二者相互渗透,相互贯通,螺旋上升,波浪式前进,以局部促全局,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质的飞跃,从而实现共同富裕。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每个人的社会条件和个人能力千差万别,要使大家一起共同富裕起来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是“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¹⁵

三、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防止和克服平均主义和两极分化

在分配领域,我们一方面要坚决消除平均主义,另一方面要防止和避免贫富差距扩大和两极分化。邓小平指出:“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人民生活永远改善不了,积极性永远调动不起来。”¹⁶平均主义和‘大锅饭’产生于原始共产主义和低下的生产力,后来又成为自然经济条件下小生产者追求的目标。平均主义和大锅饭虽然也采取了公有制的形式,但这种公有制不是以现代社会主义生产力为基础。因而平均主义与社会主义是毫不相干的。在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条件下,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由于缺乏硬的财产约束,责任约束和风险约束,必然导致资源的滥用、浪费和不合理配置;由于人们的收益同财产关系、劳动贡献、资本积累、经营管理、市场机遇与风险失去直接联系,因而它是对懒汉的鼓励,对勤奋者的打击,不能激发人们奋发进取、参与竞争,严重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阻碍科学技术的进步,必然导致低效率和低效益;由于资源配置不合理和生产的低效率,经济发展必然缓慢,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平均主义是社会进步的障碍,是经济体制改革必须着力予以革除的落后腐朽的东西。

在反对平均主义的同时,必须防止贫富收入差距扩大和可能出现的两极分化。邓小平指出:“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地区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¹⁷因此,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时候,切不可忘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收入差距扩大和两极分化的可能性。因为:首先,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竞争力强,效率高的商品生产者会获得较多的收入,财富越积累越多。而竞争力差,效率低的商品生产者则会在竞争中败下阵来,以至破产,职工失业,贫富差距扩大。市场机制引入分配,使分配过程市场化,商品的供求、币值、价格等均成为制约分

配的重要因素。其次,在多种经济成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下,一部分人通过雇工经营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获得剥削收入,有的以承包、租赁方式获得高额收入,有的则凭资金投入获得收入。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渡时期,存在着权力转化为资本的可能,使少数人成为暴发户,成为新的有产者。第三,企业制度的改革,将使部分职工成为富人而失业,而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又一时难以健全,这部分人的生活将受到影响。从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实践看,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正在逐步拉大,并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所以,防止贫富差距的扩大和两极分化是分配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产生两极分化的可能性,但并不等于现实性,只要我们加强市场内外的强制和约束,就不会产生两极分化。首先,“只要我们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¹⁸其次,政府可以利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调控手段,调控经济的运行,避免两极分化。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先富起来的人们和地区,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直接的形式和间接的形式,带动、帮助、援助落后地区和贫困人们,把市场内的竞争和市场外的帮助结合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注释:

17 邓小平:《善于抓住时机解决发展问题》,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364、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5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373、3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邓小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1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邓小平:《答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问》,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见《列宁全集》,第13卷,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邓小平:《拿事实来说话》,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0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2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2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3 邓小平:《路子走对了,政策不会变》,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4 邓小平:《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6 邓小平:《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和平政策》,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8 邓小平:《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曾德国)